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茲提述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及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要約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載，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向要約方(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公眾持有55,694,630股股份，相當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4%。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五(5)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告作實。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回復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回復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李顯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